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828 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部分原料变更及 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部分原料变更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北纬 23°08'17.38"、东经 113°43'52.14"）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利用木片热磨成木纤维以替代部分废纸制备的废纸浆用于造纸，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增木纤维热磨车间 2 座，设木纤维热磨生产线 2 条，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40 万吨/年，替代纸机部分相等废纸浆生产能力（现有的 3 条废纸纸浆生产线不变，仅减少运行时间）；（2）新增废液蒸发浓缩车间 2 座，设蒸发线 2 条，将木纤维热磨生产线产生的高浓废液经蒸发浓缩到至少 65%的固形物浓度，蒸发浓缩后的固形物依托已批的 2 台 50t/h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燃烧处理。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仍为 58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增加至 293939.88 平方米。全厂造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涂布白纸板 68 万吨、牛皮箱纸板 30 万吨，整体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不变（详见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施工期须落实报告书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中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修筑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绿化和降尘。

（二）不允许增加废水排放量。技改项目木纤维热磨车间产生的 10408.24 吨/日高浓废液全部排入废液蒸发浓缩车间处理，蒸发浓缩后的固形物送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燃烧处理，不外排；木纤维车间产生的 3545.27 吨/日低浓度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自身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现有的一期和二期制浆工程生产线；废液蒸发浓缩车间产生的 10311.31

吨/日蒸发水轻污水和423.53吨/日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木纤维热磨车间，不外排。技改后，全厂废水回用率为88.2%，废水排放量需控制在原环评审批的25001吨/日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焚烧炉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欧盟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2000）》中附录V大气排放限值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233-2017）表1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深圳市新建设施标准的较严值；飞灰库粉尘、飞灰固化粉尘、生石灰仓粉尘、水泥仓粉尘、活性炭仓粉尘、活性炭飞灰库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料车间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木纤维热磨车间、废液蒸发浓缩车间、废水收集系统等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根据本次技改内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三、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7日